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之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合计 125.55 万份。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月17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124名激励对象282.7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中方剑平、李瑞鑫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5.55万份。

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